

《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保险”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生存保障，老有所养 本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届满时生存，可获得保险人支付的生存保险金作为养老金。满足市场对养老保障的需求。

保单分红，抵御通胀 享受专家理财，增加获利机会，尚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复利计息，抵御通货膨胀，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10%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按照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合同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一) 现金领取 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 (二)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者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八、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

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九、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一、费用率

本产品《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各保单年度的实际管理费用和公司运作有关。本产品定价中的费用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十二、投保示例

案例一

投保情况	投保险种名称： 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付女士 性别： 女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 30 周岁 交费期间： 20 年 保险金额： 100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3560 元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	
保险利益	身故保险金	付女士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付女士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10%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付女士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按照保险金额 100000 元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付女士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我们按保险金额 100000 元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30 周岁 年交保费 3560 元 交费期间 20 年 保险期间 30 年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3560	3560	8	9	9	8	9	9	0	0	100000	1300
2	32	3560	7120	31	99	167	40	108	177	0	0	100000	3200
3	33	3560	10680	41	139	237	82	251	419	0	0	100000	5100
4	34	3560	14240	58	207	355	143	465	787	0	0	100000	7400
5	35	3560	17800	76	276	475	223	754	1286	0	0	100000	9700
6	36	3560	21360	94	346	599	323	1123	1923	0	0	100000	12200
7	37	3560	24920	112	419	726	445	1576	2707	0	0	100000	14800
8	38	3560	28480	131	493	856	589	2116	3644	0	0	100000	17600
9	39	3560	32040	150	569	989	756	2749	4742	0	0	100000	20500
10	40	3560	35600	170	647	1125	948	3479	6009	0	0	100000	23600
11	41	3560	39160	190	727	1265	1166	4310	7454	0	0	100000	26800
12	42	3560	42720	210	809	1408	1412	5249	9086	0	0	100000	30200
13	43	3560	46280	231	893	1554	1685	6299	10913	0	0	100000	33800
14	44	3560	49840	252	978	1704	1988	7466	12945	0	0	100000	37600
15	45	3560	53400	274	1066	1858	2322	8756	15191	0	0	100000	41600
16	46	3560	56960	296	1156	2015	2687	10175	17662	0	0	100000	45800
17	47	3560	60520	319	1248	2177	3087	11728	20369	0	0	100000	50200
18	48	3560	64080	342	1342	2342	3522	13422	23322	0	0	100000	54800
19	49	3560	67640	366	1439	2512	3993	15264	26533	0	0	100000	59700
20	50	3560	71200	390	1538	2685	4503	17259	30015	0	0	100000	64800
21	51	0	71200	399	1575	2751	5037	19352	33666	0	0	100000	67700
22	52	0	71200	409	1614	2818	5597	21546	37494	0	0	100000	70600
23	53	0	71200	419	1653	2887	6184	23845	41506	0	0	100000	73800
24	54	0	71200	428	1693	2957	6798	26254	45709	0	0	100000	77000
25	55	0	71200	438	1734	3029	7440	28775	50110	0	0	100000	80400
26	56	0	71200	448	1776	3103	8112	31414	54716	0	0	100000	84000
27	57	0	71200	458	1818	3179	8813	34175	59536	0	0	100000	87700
28	58	0	71200	468	1862	3256	9546	37062	64578	0	0	100000	91600
29	59	0	71200	478	1906	3334	10311	40081	69849	0	0	100000	95700
30	60	0	71200	488	1951	3415	11108	43234	7536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案例二

投保情况

投保险种名称：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付女士

性别：女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30周岁

交费期间：15年

保险金额：100000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费：年交4640元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60周岁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8	58	0	69600	468	1862	3256	10628	41509	72391	0	0	100000	91600
29	59	0	69600	478	1906	3334	11425	44660	77897	0	0	100000	95700
30	60	0	69600	488	1951	3415	12255	47952	83649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注 3：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福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注 4：本保险利益演示表不包含附加险的利益演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